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南阳市教育局

宛发改收费〔2023〕79号

关于重新发布南阳市公办普通高中 学费标准的通知

卧龙、宛城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体局（教育局），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有关部门，油田教育中心，市直、六区和油田教育中心辖区各公办普通高中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



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现将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予以重新发布，并就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学费标准

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920元，中心城区外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790元。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高中部、南阳市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部、南阳市油田第一高级中学执行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。

学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，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。学生在一定期限内退（转）学，应按规定退费。学生因故退（转）学，就学时间在三个月（含三个月）以内的，退还一半学费、住宿费；超过三个月的，不再退学费、住宿费。退费由执收学校提出申请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送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二、规范学费收支管理

普通高中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，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、挪用和平调，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金。



三、落实学费减免政策

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，逐步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，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-6%比例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。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）学杂费，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。对困难家庭学生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应给予一定的减免。

四、加强收费监管

学校要在入学通知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、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，并通过学校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和校园网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。发改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管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。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的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，利用其他方式不经学校收费的，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，要按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期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原南阳市物



价管理办公室、南阳市财政局、南阳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宛价费〔2016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
